

合同违约赔偿条 的一些问题

制订合同，是为了履行合同。所以，当合同一方因违约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时，非违约方要向对方提供赔偿。那么，如何确定赔偿方法和赔偿额的大小呢？也就是说，合同中的赔偿条款应该怎样制定呢？

大家知道，合同条款主要以当事人之间的协商而定；赔偿条款亦不例外。但是，赔偿条款还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一些必要原则。否则，当事人之间协议规定的赔偿条款可能会被法院认定无效。

合同法对赔偿条款的基本原则是，合同赔偿条款不能具有惩罚意义。这就是说，赔偿额要以非违约方的实际损失为限，而不能以惩罚对方为标准。比如说，在一个仓储合同中，如果货物所有者未能按照合同规定，将他的货物及时提走，给仓储方造成损失。一般来说，损失赔偿额限于仓储方的实际损失，例如，每一天的仓储费等；不能设有惩罚条款。

合同的损失赔偿是对受损方所承受的直接损失的赔偿，不包括对其间接损失的赔偿。间接损失有很多类型，例如，利润损失。在上边讲的例子中，如果仓储方声称，由于违约方未能及时拿走他们的货物，使仓储方丧失了与新客户订立合同的机会；假如仓储方与新客户订立了新的仓储合同，可以收取仓储费等。因此，仓储方要求违约方除了赔偿仓储方的直接损失外，还要求赔偿本来有可能得到的仓储费。这样的赔偿条款不符合合同法原则，不能被执行。因为，仓储方是否可以与新客户制定仓储合同是很不确定的情况，也无法确定仓储价格；这样，就不能确定仓储方的直接损失。

有很多合同，例如，某些服务性合同，合同标的有特出性。如果一方违约，以金钱赔偿，往往还不能弥补非违约方的重大损失。只有要求对方继续执行原合同才能对非违约方实施公平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违约的补偿方式可以是强制违约方继续执行合同。当然，由于美国合同法的基本宗旨是鼓励人们高效率的进行商业活动，而不是通过管制，强迫人们从事商业活动。所以，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，如果可以以金钱作为有效的赔偿时，法院一般不主张实施有非违约方继续执行合同这种补偿方式。

还有很多类型的合同的赔偿方式都很复杂。有的补偿方式最适合恢复原状；有的实际损失的计算方法不以合同价格为标准，而以成本和其他因素为基础。有的以退回不当得利为最佳补偿方式。总而言之，合同赔偿条款是合同中最复杂的条款之一。合同补偿条款订立不当，不能充分保护当事人利益。©

MayGlobe Law Firm
(美浩律师事务所)
70 W. Huron Street, # 1302
Chicago, IL 60610
Tele: 312-255-0589
Fax: 312-255-8378
Email: info@mayglobelaw.com
Web: <http://www.mayglobelaw.com>